

证券代码：300305

证券简称：裕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债券代码：123144

债券简称：裕兴转债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,242,934.89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6,462,939.36元。母公司净利润为239,417,237.54元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,941,723.75元、按10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3,941,723.75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16,776,653.90元，减去2020年度已分配利润47,066,739.00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1,243,704.94元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,753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66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6,808,298.00元，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40.1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（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,566,000股）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，以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并依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实施利润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拟定的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3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